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21049857 号

申请日期 2016年08月22日

商 标

爱卡

申 请 人 塞纳德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银网中心A座9层910-911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天玺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汽车运输；汽车出租；贮藏；包裹投递；旅行陪伴